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ANG PUN CHIN（中文名：洪苯進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3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ANG PUN CHIN（洪苯進）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未遂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）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以：原審判太重等語。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加重詐欺、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

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